



專利法規

[臺灣]

經濟部預告修正「專利師懲戒辦法」第二條

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增訂依專利師懲戒辦法所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專利師懲戒辦法」第二條，智慧局，2020年4月6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6-874464-91c55-1.html>>

[韓國]

韓國修正發明專利法施行細則

韓國專利局日前修正韓國發明專利法施行細則 (amended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Korean Patent Act)，新的施行細則涉及韓國專利實務之改變，以下為主要更改內容，並已於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

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形式要件：按現行實務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案時，得僅提出說明書而無須提交申請專利範圍，然須於申請日起14個月內補提申請專利範圍。此外，僅接受以英文作為外文本提出申請案。本次施行細則修正前，前述申請實務，為能先取得申請日，說明書之撰寫規定仍須比照一般申請案，即須符合所有的形式要件。根據修正後的施行細則，降低對於說明書的形式要件標準，故未來申請人得以任何可辨認所請發明之公開本做為為該件申請案之說明書而提交，前述公開本可為韓文或英文之學術文章或研究筆記。然須注意的是，針對未提交申請專利範圍或以提交英文資料取得申請日者，仍須於申請日起14個月內補提申請專利範圍或韓文說明書，否則該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撤回。

專利標示要件：於韓國，專利標示並非請求賠償金之要件。韓國專利法第223條內容涉及專利標示之相關規範；修正前的第121條施行細則規定允許虛擬標示 (virtual marking)，修正後的第121條施行細則針對專利標示更加詳細。舉例來說，條碼或QR碼可為虛擬標示的一種。此外，亦新增如何標記專利權有效期限與對不實標記之處懲。進一步來說，倘有不實標示之情況，韓國智慧產權保護機構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gency) 可提出妥適的矯正措施，例如刪除或修正該標示；未能依循矯正措施者，韓國智慧產權保護機構可對其提出刑事訴訟，刑罰為最高處以3年徒刑或最高3千萬韓元的罰款。

第三方提出意見：按韓國專利法，針對待審申請案提出第三方意見不得匿名提出，故一般而言，許多第三方意見提交者往往會以非真實身分提出請求。修正後的施行細則刪除須揭露提出者身分之要件。

資料來源：Notable Changes to the Enforcements Rules of the Korean Patent Act, Kim Chang, March 30, 2020.

[以色列]

以色列關於分割案的審查基準修正

近期，以色列發布了關於分割案的新規定。在此之前，申請人提出分割申請時必須確定母案中的相同標的沒有再次在子案中申請，若母案請求保護一化學通式其包含許多特定的化學試劑，而分割案請求保護與母案通式部分重疊的化學通式，將會被認為是「重疊」而被駁回。



修正後的專利審查基準規定，當兩申請案具有相同申請日，且由同一申請人提申時，兩案的請求項可以請求保護發明的相同範疇、具有與另一案相同的保護範圍，也就是允許「重疊」。即便兩申請案中的請求項使用不完全相同的文字，仍是可被允許。

另外不同範疇的請求項具有實質上相同的範圍也被認為是相同的範圍，舉例來說：製法界定物請求項將被認為是與其相應的製法具有相同範圍。

經過此次審查基準的修正，因特定標的被兩申請案請求保護卻不會被審查認為是「重疊」，而能有效提升了向以色列專利局提出分割案的申請。回到前述化學通式的案例，分割案中的特定化學試劑將不會被認為是「重疊」而被駁回。

資料來源：Good News for Applicants Filing Israel Di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JMB DAVIS BEN-DAVID, April 6, 2020.

<<https://www.jmbdavis.com/good-news-for-applicants-filing-israel-divisional-patent-applications/>>